

臺北市市區道路以緊急搶修名義挖掘施工之比率近五成，未能規劃整合而有重複挖掘情事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強化審查管控機制，提升道路挖掘工程品質

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(下稱臺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線單位以「緊急搶修」名義申請道路挖掘之案件，占全數申挖案件比率將近五成，造成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(下稱新工處)未能事先規劃整合而有重複挖掘情事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強化審查管控機制，降低緊急搶修案件比率，提升道路挖掘工程品質。

新工處為提升市政建設服務品質，於民國(下同)96 年建置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，建置經費 2,646 萬餘元，管理道路申挖之審核許可相關作業，以避免濫挖情事發生。各管線單位除因緊急搶修需先行施工，得於事後補辦道路挖掘許可外，應於施工前向新工處申請許可，以利道路挖掘整合，避免重複挖掘及零星分散施工。經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101 至 103 年間臺北市區道路挖掘案件平均每月 877.8 件，其中以緊急搶修名義申請者達 421.3 件，比率將近五成，造成新工處未能事先規劃整合施工範圍、控管工期，而有重複挖掘施工情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北市審計處追蹤新工處改善情形，已於 104 年 4 月會同管線單位研商確認緊急搶修處理程序，日後須依民眾通報(如漏氣)、施工前照片等資料作為判定緊急搶修案件之依據，並由現場即時攝影全程監管施工情形，強化審查管控機制。經統計 104 年 5 至 12 月平均每月緊急搶修件數已降為 279.5 件(約占總件數 31.5%)，減少重複挖掘及零星分散施工，提升道路挖掘工程品質。



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情形
(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提供)